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八届二次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较好地执行，能够满足公司有效控制风险的要求。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。

三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前年度中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符合监管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。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公司此次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仲明振、张玉利、郝颖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